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宇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2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宇柔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有關施用毒品之時間、地點更正為「於113年7月8日某時，在友人位於桃園之住處內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宇柔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鄭宇柔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毒品前後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顯見其意志力薄弱，且施用毒品足以導致精神障礙、性格異常，甚至造成生命危險，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，確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
命成分（詳如附表「檢驗結果」欄所示），有該中心113 年7 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號毒品鑑定書、113 年9 月 3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，且分別用以包裹及殘留各該毒品之包裝袋2 只及吸食器1 組、殘渣袋 1 只，因與各該包裹、殘留之毒品無從完全析離，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、第450 條第1 項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檢 驗 結 果	備 註
一	白色透明結晶	2 袋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合計淨重0.9548公克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3 年9 月3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號毒品鑑定書
二	吸食器	1 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3 年7 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號毒品鑑定書

01	三	殘渣袋	1 袋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	同上
----	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421號

05 被 告 鄭宇柔 女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

07 弄00○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10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鄭宇柔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令入
13 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甫於111
14 年11月9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出監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
15 度撤緩毒偵字第121、122號；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1、4
16 2號；111年度毒偵字第15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詎其猶不
17 知悔改，竟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之113年7月8日下
18 午1時30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基於施用第二
19 級毒品犯意，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，以不詳方式施
20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7月8日下午1時3
21 0分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○0號前，因
22 鄭宇柔形跡可疑為警盤查，經鄭宇柔同意搜索，當場扣得吸
23 食器1組、殘渣袋2包，再經本署法警對鄭宇柔進行檢身時，
24 而查獲甲基安非他命2袋（驗餘淨重0.9548公克），並經鄭
25 宇柔同意採尿送驗，尿液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
26 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30	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01

0	被告鄭宇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員警經被告同意採尿，被告對採尿過程無意見之事實。
0	自願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集尿液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扣案物照片、本署法警職務報告、本署扣押物品清單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3年7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113年9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	證明被告有於113年7月8日下午1時30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以及員警、本署法警於被告身上扣得上開扣案物，且扣得之吸食器1組、殘渣袋2包、甲基安非他命2袋經送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。
0	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殘渣袋2包、甲基安非他命2袋（驗餘淨重0.9548公克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施用毒品前、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2袋（驗餘淨重0.9548公克），經鑑驗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上開毒品鑑定書可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殘渣袋2包經鑑驗

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航空醫務中心上開毒品鑑定書可證，因毒品難以析離，亦請
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檢 察 官 郭 宇 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 記 官 黃 旻 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